

#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5年8月11日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279	项目名称	市商务局办公楼屋顶维修项目（二次）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菏泽兴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26303.63元	中标成交金额	116429.00元	评审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评标四室（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往南）。				
评审时间	2025年8月11日15时00分至2025年8月11日17时0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支付主体）
赵翠敏	*****	400	/	/	/	/	400	赵翠敏	
陈建兵	*****	400	/	/	100	/	500	陈建兵	
合计		800	/	/	100	/	900		900元
采购人代表： 王杰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王志浩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市商务局办公楼屋顶维修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商务局办公楼屋顶维修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山东博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514.71万元，资产总额为2347.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山东博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注：

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